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王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65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602001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委託時，委託單新(平)倉之輸入方式，以及當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不同時之處理原則及保證金收取說明」，並自106年3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交易人委託單處理原則及保證金收取說明：

(一) 期貨契約處理原則：

- 1、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 2、由於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留倉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留倉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留倉部位者），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二) 選擇權契約處理原則：

- 1、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 2、由於選擇權契約係採指定平倉機制，期貨商應比對委託

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對於勾選平倉而反向留倉部位不足時，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不檢查有無反方向留倉部位。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三) 保證金收取說明：

- 1、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委託時，期貨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選擇權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權利金。
 - 2、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收取說明：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為收取沖銷部位後應有之原始保證金，以交易人原留有1口期貨未沖銷賣方部位，之後委託買進2口相同期貨契約為例，鑑於該筆委託成交後，依期貨契約自動沖銷機制，交易人未沖銷部位變更為買進1口期貨契約，就預收保證金之風險涵蓋程度而言，原先收取之1口賣方部位保證金，即可涵蓋其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惟與期貨商約定以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收取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及選擇權契約不適用。
- 二、綜合帳戶處理原則：綜合帳戶不適用自動處理方式，買賣委託書必須勾選新、平倉。
- 三、期貨商應於買賣委託書載明新、平倉皆未勾選者，即採自動處理之說明文字，俾符合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49 條「期貨商接受委託時，應依據買賣委託書所載委託事項執行之」規定。
- 四、期貨商電腦系統之設計：
- (一) 期貨商電腦系統之設計應能區分綜合帳戶之交易人，並依前揭處理原則給予不同處理。經自動處理為新倉者，應納入部位限制控管。
 - (二) 期貨商電腦系統之設計必須內建「不准建立新倉單」之機

制，俾倘受處分不得接受新倉委託時，得關閉自動處理機制中以「新倉」處理部分之機制。

五、對交易人之宣導方式：

- (一) 期貨商對於原已開戶交易人，應通知上述原則，另於買賣報告書註明該處理原則至少3個月；於月對帳單中註明該處理原則至少10個月。
- (二) 新開戶交易人，期貨商應於開戶文件內容中註明前揭處理原則。
- (三) 網路下單應提供符合委託處理原則之說明。

六、本公司96年9月19日台期資字第09600082090號函，自本函施行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結算部、期貨商輔導部、資訊規劃部

總經理 邱文昌